

林內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臨時大會

一、開會紀錄

(一) 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至 02 月 17 日

(二) 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(三) 出席人員：

	許林玉琴	林志憲	沈明達	李松騰	連順祥	楊瑞安	莊素棉	劉名翔	曾鈺容	顏秉鑫	李麗觀
2 月 15 日	V	V	V	V	V	V	V	V	V	V	V
2 月 16 日	V	V	V	V	V	V	V	V	V	V	V
2 月 17 日	V	V	V	V	V	V	V	V	V	V	V

符號說明： V 出席 △請假 X 缺席 ○例假

(四) 上級長官：無

(五) 代表動態：現有代表 11 人

(六) 缺席人員：無

(七) 列席人員：劉鄉長姿言、楊秘書昇達、邱課長振良、林課長琬絨
莊課長玲蘭、劉欣松(代)、謝主任裕瑾、薛主任凱翔
莊隊長富仁、陳橋茜(代)、張館長淑靜、蔡課長宜勳
黃主任志懋

(八) 來賓：無

(九) 旁聽：無

(十) 主席：由許林玉琴主席擔任大會主席

(十一) 紀錄：莊媚雅

(十二) 閉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

會議日程

1、02 月 15 日 代表報到、預備會議

2、02 月 16 日 審議代表提案

【第 1 號議案】 林副主席志憲提案

案 由：為建議林內鄉立幼兒園，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縮短寒暑假時

間，俾利幼兒家庭父母安心就業，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案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。

【第2號議案】曾鈺容代表提案

案 由：為建請鄉公所對全鄉各社區活動中心，確實進行建築安全檢測，以利民眾使用案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。

2、02月17日 臨時動議、宣讀會議紀錄、閉幕典禮

臨時動議

第1號議案：楊瑞安代表提案

案 由：為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，早日修繕坪頂社區紫斑蝶生態介紹看板及周邊設施，以利社區民眾及遊客觀賞，及促進經濟觀光發展案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。

第2號議案：李麗觀代表提案

案 由：為建請林內鄉公所，提供本鄉八座合法活動中心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，以落實活動中心之使用案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。

第3號議案：連順祥代表提案

案 由：為建請林內鄉公所，將臨時人員之任期比照約僱人員，以安定員工情緒，俾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案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。

第4號議案：莊素棉代表提案

案 由：為建請林內鄉公所，於九芎村落羽松步道裝設路燈照明，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案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。

第5號議案：劉名翔代表提案

案 由：為建請林內鄉公所，早日統整鄉內傳統公墓及維護周邊環境清潔案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。

第6號議案：嚴秉鑫代表提案

案 由：為建請林內鄉公所，早日統籌辦理全鄉團膳，以確保餐食衛生安全，嘉惠用餐長輩案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。

第7號議案：沈明達代表提案

案 由：為建請林內鄉公所，增設林內驛站（林內紙蝶生態園區）休閒設施及沙坑的遮雨棚，以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休閒環境案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。

第 8 號議案：沈明達代表提案

案 由：為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，早日拓寬本鄉自開復廟通往濟公廟之道路，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案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。

宣讀會議紀錄（2 月 15 日至 2 月 17 日）

閉幕典禮